

#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4 年 8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杨晓凤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 目 录

### PRACTICAL DISCUSSION

#### 实 务 探 讨 ..... 1

1. 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开展 2024 年全国生态日宣传学习活动 ..... 1

###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 2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2
3. 国办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 2
4. 生态环境部发布《研究堆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 4
5.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 4
6. 自然资源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 ..... 5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 7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 办法》 ..... 8
9. 上海环交所发布《上海碳普惠碳积分商城管理规范（试行）》 ..... 8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9
11.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建委等部门发布《重庆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 ..... 10
1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建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工 作的通知》 ..... 12
13.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山东省“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 ..... 13
14.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 14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6

16.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16

17. 发改委、能源局、数据局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16

18. 能源局发布《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 17

**CASE GUIDANCE**

**以 案 释 法** .....19

19.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报告案 .....19

20.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报告案 ..... 20

21. 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案 .....22

22. 启东市全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案 .....24

23. 济南鑫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 25

24. 东莞市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弄虚作假案 ..... 27

## 1. 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开展 2024 年全国生态日 宣传学习活动

近日，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在线举办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升律师服务生态文明水平”为主题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部分省市律协环资能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近 140 人参会。

会议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特别是第十二部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内容，同时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主题研讨环节，多位委员分享了律师服务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案例、经验和心得，发言内容涵盖环境公益诉讼、“双碳”、ESG 等多个方面，为与会律师今后从事环境相关领域法律服务提供了参考。

会议指出，全体委员律师要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律师生态保护法律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全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此前，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周塞军一行赴津参加天津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举办的“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题研讨会，分享创新研究成果，共话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7665.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7665.htm)

2024 年 8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两个阶段目标。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同时，针对不同领域，《意见》提出量化工作目标：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 左右等。

## 3. 国办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8/content\\_6966079.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8/content_6966079.htm)

2024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十五五”时期、碳达峰后 3 个阶段工作目标。一是到 2025 年，碳排放相关统计核算、监测计量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二是“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三是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方案》明确提出将碳排放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要求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

**一是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合理确定五年规划期碳排放目标，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完善碳排放双控相关法规制度。

**二是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

**三是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和预警。

**四是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绿证交易等市场机制调控作用。

**五是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六是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 4. 生态环境部发布《研究堆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408/t20240802\\_1083211.html](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408/t20240802_1083211.html)

2024 年 7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研究堆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部令 第 34 号，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1995 年 6 月 14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研究堆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规定》共六章 24 条，包含总则、定期报告、重要活动报告、事件报告、核事故应急报告以及附则。

《规定》明确研究堆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应当执行核安全报告制度，在建造阶段和运行阶段向国家核安全局或者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定期报告、重要活动报告、事件报告和核事故应急报告。报告的格式与具体要求，由国家核安全局另行规定。

《规定》所称建造阶段为从取得建造许可证之日起，至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止；运行阶段为从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至研究堆终止运行进入停闭管理之日止。

终止运行进入停闭管理、尚未取得退役批准书的研究堆，其核安全报告适用研究堆停闭管理的相关规定。

《规定》还明确了研究堆营运单位定期报告包括建造阶段月度报告、年度报告和运行阶段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 5.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https://gi.mnr.gov.cn/202408/t20240820\\_2855357.html](https://gi.mnr.gov.cn/202408/t20240820_2855357.html)

2024 年 8 月 5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发〔2024〕150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提出六方面 28 条具体举措，具体如下：

**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方面：**一是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和管控“三区三线”；四是助力美丽城市建设；五是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六是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

**在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七是严格资源总量管理；八是科学配置各类资源；九是集约高效利用资源；十是盘活利用存量资源。

**在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方面：**十一是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十二是开展“大美自然”建设重大行动；十三是科学规范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十四是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机制；十五是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在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方面：**十六是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十七是推动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十八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十九是加强地质和海洋灾害防治。

**在健全自然资源治理制度体系方面：**二十是推进法治自然建设；二十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二十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二十三是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二十四是深度参与全球生态治理。

**在加强组织保障方面：**二十五压实组织实施责任；二十六是提高自然资源科技支撑能力；二十七是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二十八是大力宣传美丽中国建设成效。

## **6. 自然资源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

[https://gi.mnr.gov.cn/202408/t20240815\\_2854989.html](https://gi.mnr.gov.cn/202408/t20240815_2854989.html)

2024 年 8 月 8 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51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格局。**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健全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管理，严格保护陆海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管理，构建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格局、科学合理的城乡生态格局。

**《意见》强调坚持源头治理，强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切实落实生产建设单位生态修复责任义务，将生态保护修复从末端延伸到源头，强化全链条、全流程、各环节的监管。

**《意见》强调坚持系统治理，全方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事关国家生态安全的区域，强化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在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统筹矿内矿外、地下地上、生产生态等，协同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在海岸带，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助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意见》强调坚持科学治理，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基础支撑能力。**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状况监测评价预警，开展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掌握摸清自然生态家底。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不断提升生态修复科学实施水平。健全从生态问题诊断、修复技术、监测监管到成效评估、适应性管理的全链条技术标准体系，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意见》强调坚持规范治理，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覆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监测评价、成效评估、后期管护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用地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意见》强调坚持久久为功，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不断迈上新台阶。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全民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法制建设和督察执法，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

##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40821/04fe992449b144028435e3a08b7e05df.html>

2024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4〕153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本次检查针对 2024 年 6 月底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其中，重点检查登记行业类别为屠宰及肉类加工（135）、家具制造（2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电子器件制造（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等六个典型行业的排污登记单位。

《通知》指出此次检查采取资料检查与线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以资料检查为基础，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排污登记数据，比对环评等相关资料，检查排污登记单位管理类别的准确性和登记信息的规范性。

对于资料检查存疑，尤其是发现管理类别、行业类别、环保手续等疑似存在问题的，应组织对相应排污登记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 10%。

《通知》要求对照《上海市排污登记质量检查要点（2024 年版）》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资料检查内容和现场核查内容。

##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40802/e50c624c798042b5904b798df174b104.html>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环规〔2024〕10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办法》共 13 条，其所称国四柴油车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各类在用柴油车（公交车除外）。《办法》补贴标准同时适用于在本市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场内车辆）的国四柴油车。

适用《办法》、可享受本市国四柴油车更新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完全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纯电动），不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

《办法》明确了淘汰补贴支持范围、更新补贴支持范围、补贴标准、淘汰补贴申请标准、更新补贴申请标准、部门职责、预算编制、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 9. 上海环交所发布《上海碳普惠碳积分商城管理规范（试行）》

<https://www.cneeex.com/c/2024-08-19/495527.shtml>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布《上海碳普惠碳积分商城管理规范（试行）》（沪环境交〔2024〕28 号，以下简称《规范》），为全国首个专门用于指导碳普惠机制下碳积分商城建设和运行的管理文件。

《规范》将用于指导和规范上海碳普惠权益提供主体入驻碳积分商城的相关行为。

《规范》包含总则、权益提供主体入驻管理、权益商品及服务管理、权益提供主体管理、监督与激励、附则六个部分，对权益提供主体的入驻资质要求、权益商品的准入原则与定价指导以及权益提供主体的跟踪评估与监督激励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4/8/5/art\\_46143\\_11315833.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4/8/5/art_46143_11315833.html)

2024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高于 0.2%，各设区市 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 80%。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等地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重点港区铁路进港率达 70%。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 11.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建委等部门发布《重庆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xzgfxwj/202406/t20240628\\_13333114.html](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xzgfxwj/202406/t20240628_13333114.html)

2024 年 6 月 18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发布《重庆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渝环规〔2024〕5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共含四部分，分别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步骤安排、保障措施。

**关于总体要求。**到 2025 年年底，30%以上的乡镇（街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其中，长江沿线 80%的乡镇（街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长江沿线所有工业园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到 2027 年年底，80%以上的乡镇（街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其中，长江沿线所有乡镇（街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全市所有工业园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打造 1000 个生活污水“零直排”行政村社示范；船舶污水“零直排”模式得到进一步巩固，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治污的标志性成果。

**关于重点任务。**包括实施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等 4 项任务。其中，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涉及推进污水零直排细胞建设、推动市政排水管网精细化排查整治、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涉及加强工业污水源头管控、推动管网精细化排查整治、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能、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提高应急风险防控水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涉及探索开展试点、总结提炼经验、推动示范建设；打造船舶“污水零直排”新标杆涉及提升船舶污水接收转运处置效能、加强船舶洗舱污水监管。

**关于步骤安排。**包括排查建立清单、系统制定方案、有序推动建设、同步推进试点、分级组织验收。

**关于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突出示范引领、加强资金保障、强化数字赋能、强化激励约束、强化宣传引导。

## 1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建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xzgfxwj/202406/t20240628\\_13333173.html](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xzgfxwj/202406/t20240628_13333173.html)

2024 年 6 月 18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环规〔2024〕6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含如下六部分：

一是关于依法压实各方责任。包括压实排水主管部门责任、压实生态环境部门责任、压实运营单位责任。

二是关于严格排污口及溢流口管理。包括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加强溢流口管控。

三是加强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管理。包括规范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泥处置工作管理。

四是规范水质监测管理。包括规范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进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工作。

五是加强环境安全监管。包括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机制。

六是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包括加强日常问题整改落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 13.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山东省“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

[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407/t20240731\\_4747058.html](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407/t20240731_4747058.html)

2024 年 7 月 30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山东省“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鲁环发〔2024〕6 号，以下简称《替代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替代办法》共 20 条，分为 5 个章节，分别是总则、替代源和指标管理、减量替代方案、监督管理、附则。

主要内容如下：

**总则。**一是根据当前 2030 年前二氧化碳达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需要替代的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二是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将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 1:1.1。三是明确了省级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替代源和指标管理。**一是进一步拓展了替代源，将节能技改、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等纳入替代源范围。二是明确了替代源形成时间的认定标准。三是优化了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核算方法，明确碳排放削减量按照设计值进行核算，进一步简化了替代源核算数据的获取难度。四是按照煤电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要求，将煤电行业指标相对独立管理，明确煤电行业碳排放指标原则上全部用于新上大型煤电机组和高效背压机组。

**减量替代方案。**一是明确新建“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以法人为边界核算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增量，编制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二是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明确

“按规定实施搬迁入园或单纯异地搬迁（不含产能整合）未增加产能和碳排放的项目”“作为中间产品连续生产发展下游高端化工品的合成氨项目”无需制定替代方案。三是对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

**监督管理。**明确了“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审核和监督管理的要求，规定碳排放减量替代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碳排放削减量可以从拟实施的替代源削减量中预支，将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落实情况作为建设项目投产的必要条件。

**附则。**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日期，并设定 5 年有效期。

## 14.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zfxgkzl/zfxgkml/gfxwj/202408/t20240807\\_6498158.htm](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zfxgkzl/zfxgkml/gfxwj/202408/t20240807_6498158.htm)

2024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以下简称《裁量规则》），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 2021 年印发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裁量规则》共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基准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等 3 大部分：

### 一、裁量规则部分。

该部分共 18 条，是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设计及应用等进行了统一规范，主要包括了裁量原则、裁量模式、裁量因素、裁量公式等方面内容。

### 二、裁量基准部分。

该部分是对环境违法行为共性、修正、个性裁量因素进行了细化量化。其中，共性裁量因素 5 项、修正裁量因素 4 项、个性裁量因素涉及 10 类 260 种常见环境违法行为。

### 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部分。

该部分是在现有“不予处罚”“首违不罚”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执法实践，细化量化了不予处罚清单 2 类 11 项、免予强制清单 1 项的适用条件、依据等，形成了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有利于基层更好运用“首违不罚”处理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s://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202408/t20240814\\_6698385.html](https://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202408/t20240814_6698385.html)

2024 年 8 月 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严格有限人为活动准入；二是规范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三是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管理；四是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五是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

《通知》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16.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8/t20240821\\_1392508.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8/t20240821_1392508.html)

2024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办能源〔2024〕687 号，以下简称《方案》）。

在总体要求方面，《方案》提出，坚持市场为主、统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在重点任务方面，《方案》明确了推进火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稳妥推进水电设备更新改造、推进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改造、以标准提升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点任务。

在保障措施方面，《方案》明确，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要素保障以及强化创新支撑。

## 17. 发改委、能源局、数据局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http://zfxgk.nea.gov.cn/2024-07/25/c\\_1310783890.htm](http://zfxgk.nea.gov.cn/2024-07/25/c_1310783890.htm)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了具体指引。《行动方案》对提升新型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提出要求，包

含充分发挥新型储能调节能力、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充分激发需求侧响应活力等。

新型储能作为调节能力优越的新型主体在《行动方案》中被重点提及。《行动方案》提出，通过建设一批共享储能电站、探索应用一批新型储能技术，加快实现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同步完善调用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调节能力。

电动汽车电池作为储能资源，为电力系统灵活调节提供了更多选择。针对电动汽车大规模充电需求及电池资源的有效利用，《行动方案》提出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快推动电动汽车与能源转型融合发展。

同样作为灵活调节资源，需求侧响应在促进新能源消纳、缓解电力供需矛盾、提升全社会能效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针对新型电力系统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建设要求，《行动方案》提出开展典型地区高比例需求侧响应，充分激发需求侧响应活力，典型地区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5%或以上，具备条件的典型地区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10%左右；利用源荷储资源建设一批虚拟电厂，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完善相关规则，提升电力保供和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 18. 能源局发布《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http://zfxgk.nea.gov.cn/2024-08/02/c\\_1310784260.htm](http://zfxgk.nea.gov.cn/2024-08/02/c_1310784260.htm)

2024 年 8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旨在深入推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地。

《实施方案》提出紧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重点推进四个一批建设改造任务，即加快推动一批供电薄弱区域配电网升级改造项目，针对性实施一批防灾抗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一批满足新型主体接入的项目，创新探索一批分布

式智能电网项目。经过三年努力，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配电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配电网覆盖城乡区域，连接千家万户，是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和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成山指出，随着中国式现代化深入推进，一方面，电力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愈发突出，对人民群众从“用上电”到“用好电”的保障作用愈发凸显。另一方面，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接入配电网，新型用能形式不断涌现，新业态蓬勃发展，多元主体灵活互动、与电网友好交互需求日益高涨。这些都要求持续提高配电网供电充裕度及可靠性，加快提高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

《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动一批配电网建设改造任务，补齐配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和应对极端灾害能力短板，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大规模发展要求。其中包括，加大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网投资力度，着力提升非电网直供电小区的供电保障水平，结合市政改造工作同步落实配电网改造项目。系统摸排单方向、单通道、单线路县域电网，加快完成供电可靠性提升改造；结合分布式新能源的资源条件、开发布局和投产时序，有针对性加强配电网建设。满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用电需求，助力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面向大电网末端、新能源富集乡村、高比例新能源供电园区等，探索建设一批分布式智能电网项目。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机制。结合最新情况研究并规范配电网可承载分布式光伏规模计算方法。在现有 6 个试点省份的基础上，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系统组织开展新能源接网影响分析，评估配电网承载力，建立配电网可开放容量定期发布和预警机制，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县（市）一级电网不同区域可承载规模信息，引导分布式新能源科学布局、有序开发、就近接入、就地消纳，并分析提出进一步提升可承载规模的方案、举措和时限要求。

《实施方案》明确，建立健全配电网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协调发展机制。电动汽车发展规模较大的重点省份，要组织开展配电网可接入充电设施容量研究，引导充电设施合理分层有序接入中低压配电网，并针对性提出扩大接入容量的方案、举措和时限要求。鼓励适应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发展需要，在调度关系、权责划分等方面开展创新实践。

##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八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领域）。

### 19.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报告案

#### 【案情简介】

2023 年 12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近年因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报告被依法处罚的第三方机构名单进行梳理，发现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瑞公司）在 2023 年分别被石家庄、邯郸、保定等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9 次。经核查，从瑞公司的虚假报告均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出具，并且在 2023 年 1 月 9 日、6 月 16 日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实施两次行政处罚后，又于 7 月 6 日出具虚假报告，8 月 16 日被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再次行政处罚。

经初步研判，从瑞公司违法行为符合“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刑事追究情形。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会商，对案件调查取证、移送办理及有关法律适用知识等方面进行交流座谈，为快速反应、精准打击提供支撑。



执法人员现场开展调查询问，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从瑞公司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024 年 1 月 26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立案侦办。6 月 8 日，公安机关将 5 名涉案嫌疑人移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启示意义】

准确、真实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开展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支撑。少数第三方机构为攫取非法利益，跨越法律红线采取弄虚作假方式，违规开展监测活动，屡查屡犯、不知悔改。本案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梳理行政处罚信息，盯住多次违法对象，深挖彻查问题线索，针对多地造假的情况，充分发挥“行刑”衔接机制作用，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共同谋划，固定违法犯罪证据，为办理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刑事案件提供了实战经验。

## 20.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报告案

### 【案件简介】

2023 年 9 月，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委托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信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采样时间和厂区监控视频显示时间不符，存在未实施采样、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随即调查取证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收到相关信息后，从全省范围摸排凯力信公司业务员数量、业务覆盖范围等情况，初步判断存在业务能力与业务量不匹配问题，遂将有关线索移交至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专案查办。

2024 年 3 月 27 日，若干名执法人员、监测骨干和数据专家组建的专案组对凯力信公司突击检查，逐一核对、查验监测报告、采样记录、实验分析数据及相关设备仪器。经查，凯力信公司存在修改实验室分析数据、使用虚假谱图、缩短采样时长、篡改采样原始记录、伪造时间等多种造假痕迹，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共向全省 5 个地市 75 家排污单位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205 份，初步查到银行回执金额 53 万余元，初步判断符合“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刑事责任追究条件。



执法人员现场开展调查询问，核对检测仪器设备及电脑储存的原始数据

###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凯力信公司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024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公安机关当日即对该案件开展立案侦查。目前，该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 【启示意义】

环境监测数据是帮助单位及时发现环境管理问题，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少数第三方机构超出能力范围承揽业务，帮助企业实现“假达标”，严重损害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成效。本案中，福建省、市两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扩大调查范围，建立执法、监测、数据分析综合一体的“1+N”专班机制，从一份造假报告深挖查出数百份造假报告，打破传统、低效的取证模式，实现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由单点攻坚向多元作战的有效转变。

## 21. 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案

### 【案情简介】

2023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市某酒业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委托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涵公司）按月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但现场调取中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7 月 20 日出具的两份监测报告中，使用了三张完全相同的现场采样图片，执法人员当即决定进一步查验监测当日排污单位生产情况。经查，2023 年 7 月 20 日，中涵公司在该酒业有限公司未进行生产的情况下，编造虚假监测数据，伪造监测采样时间和排污单位负责人签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采样人员: 彭坤生 刘德生			采样人员: 彭坤生 刘德生		
采样备注:			采样备注:		
出厂编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出厂编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GH-60E	ZH-YQ-1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H-YQ-1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检测产品/类 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 号)	检测产品/类 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 号)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气体参数(温 度、压力、水 分含量、氧、 排气流速和流 量等)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4187-1996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气体参数(温 度、压力、水 分含量、氧、 排气流速和流 量等)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4187-1996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亚电荷电解析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亚电荷电解析法 HJ 693-2014
采样时间: 2023-07-04 06:30:00			采样时间: 2023-07-04 06:30:00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两份监测报告中使用了相同照片，随即开展调查询问

### 【查处情况】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的相关规定，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中涵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3.1666 万元，同时对中涵公司主要负责人罚款 2.9125 万元。

### 【 启示意义 】

通过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伪造现场监测采样资料等方式掩盖现场采样事实，是不法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的“惯用伎俩”，严重干扰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日常执法活动。本案中，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细致核对监测报告、企业生产记录等方式，从看似正常的监测报告中查到弄虚作假的蛛丝马迹，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负责人实施“双罚”，倒逼第三方机构守法自律、规范发展，推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22. 启东市全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案

### 【 案情简介 】

2024 年 4 月 17 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转交举报线索，有群众反映启东市全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公司）疑似存在机动车尾气检测替检的情况。执法人员迅即通过江苏省环境监控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开展非现场核查，发现全通公司设有两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举报反映的大部分车辆确由该公司检验检测，引起执法人员高度警觉。执法人员进一步调取了全通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确定其日常开展检验检测的高峰时段，为第一时间固定违法证据，立即制定突击检查计划。

经查，全通公司尾气检测线的检测取样管上装有一个三通阀并连接三根管路，一根管路连接至分析仪，一根管路连接尾气取样探头，还有一条管路延伸至检测车间的西侧墙外。机动车在无法通过尾气检测时，检测人员便将取样管的一端插入事先停放在检测车间西侧墙外尾气合格车辆的排气管内，随后拧动三通阀，将合格车辆排放的尾气接入分析仪，以代替不合格机动车通过尾气检测。



执法人员查验检测线检测记录，对违规设置“穿墙”取样管现场取证

###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规定，2024 年 7 月 9 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对全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480 元，罚款 17.5 万元。

### 【启示意义】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保持快速增长，移动源排放污染日益凸显，部分检测机构受利益驱动，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成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打击重点。本案中，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按照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积极拓宽问题线索摸排渠道，充分挖掘人民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线索“金矿”，利用大数据、非现场监管手段开展核查，第一时间取证调查，严厉打击了机动车检测弄虚作假及不规范检测行为，让移动源“黑尾巴”无路可逃，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助力绿色健康发展。

## 23. 济南鑫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 【案情简介】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在对济南鑫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城公司）检查时，通过调阅检验线监控视频发现，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一辆全时四驱汽油车进行双怠速法检测时，出现目视可见黑烟，但鑫城公司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引起了联合检查组的高度重视。通过调阅近 1 年的监控视频，又发现鑫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在对 3 辆轻型柴油车检测时，采用了加载减速法检测，在出现目视可见黑烟的情况下，均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调阅检测线监控视频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取证

###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鑫城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 【启示意义】

机动车检验机构作为控制移动污染源的关键环节，依法严厉打击加装作弊软件或设备、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有利于促进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的规范发展。本案中，济南市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充

分发挥齐抓共管合力，建立联动联处机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增进部门间交流合作，为合力打击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作出了具体实践。

## 24. 东莞市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弄虚作假案

### 【案情简介】

2022 年 4 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上级交办问题线索核查发现，2020 年 8 月，东莞市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公司）为东莞市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噪声监测数据与中亚公司为东莞市某五金公司（以下简称某五金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完全相同。经查，中亚公司在编制某科技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未组织开展现场监测，未出具噪声监测报告，在环评声环境质量状况章节直接抄袭某五金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内容，仅修改了噪声监测的日期，监测数据等其他内容完全一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10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取样监测与评价，监测期为 2 天，昼夜各 1 次，气象条件是晴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6 声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Leq【dB（A）】			
		2020.02.19		2020.0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6	47.8	57.8	48.1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5	49.3	58.3	49.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1	48.4	57.7	48.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8	48.1	58.0	48.3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期为 2 天，昼夜各 1 次，气象条件是晴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6 声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Leq【dB（A）】			
		2020.08.24		2020.08.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6	47.8	57.8	48.1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5	49.3	58.3	49.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1	48.4	57.7	48.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8	48.1	58.0	48.3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环评编制单位未经实际监测出具环评声环境质量现状相似内容

###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2 年 6 月 2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中亚公司罚款 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 万元，对环评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分别处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对某科技公司罚款 50 万元，负责人罚款 5 万元。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中亚公司以及环评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分别予以失信记分,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黑名单。中亚公司及环评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2023 年 4 月 12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 【启示意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础承载,是落实环境准入的首要抓手。部分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不据实进行评价,复制抄袭,严重扰乱环评管理秩序。本案中,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复核等加强监管,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对构成违法的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环评编制单位及环评编制人员依法实施“双罚”,有效震慑环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